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1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國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駁回其上訴之裁定（114年度原易緝字第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國雄(下稱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後，該判決正本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合法送達於被告，被告遲至同年4月23日始具狀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出上訴書狀，顯逾上訴期間，其上訴自非合法，且無從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學歷只有國小畢業，識字有限，雖於115年3月11日收受本件判決正本，然原審法扶律師並未主動詢問是否需要替被告上訴，待被告於同年4月22日持本案判決詢問同舍房受刑人，才告知本件已逾上訴期間，且於當日立刻協助撰狀，並於翌(23)日送出上訴書狀，請給予被告一次上訴機會云云。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同法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後，該判決正本業於115年3月11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原審原易緝卷第321頁），且被告係經監所長官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此有上訴狀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下稱收狀章）足憑（同上卷第365頁），無庸扣除在途期間，其上訴期間截至同年3月31日(星期二)業已屆滿，其期間之末日又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竟延至同年4月23日始行提起上訴，有上開收狀章可稽，顯已逾期，其上訴自非合法。至於抗告意旨所謂不知上訴期間云云，既因原判決正本已記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等旨之救濟告示，且非不得就此主動諮詢原審選任辯護人，自與上訴是否逾期不生影響。

五、綜上所述，被告猶以前揭情詞對原裁定而為指摘，難認有據，尚不足以推翻原裁定之適法性，所提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